关于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5年2月26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招商利安新兴亚洲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证券简称：新兴亚洲，扩位证券简称：新兴亚洲ETF，证券代码：520580）因2025年2月26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2025年2月27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四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四个开放期为2025年3月3日（含）至2025年3月6日（含）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十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十四个封闭期，即2025年3月7日（含）至2025年6月9日（含）。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5年3月3日（含）至2025年3月6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四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3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十四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讨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关联董事韩高贵、袁瑞、张敏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有6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0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黄炳德

5、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金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041,339.09	3,295,375.24
负债总额	1,670,005.96	1,905,73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1,333.13	1,389,644.95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82,701.97	472,255.38
利润总额	7,919.98	10,242.34
净利润	1,139.68	7,425.5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借款。

借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LPR。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措施：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将参考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具体合同为准。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资金的实际需要，确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市场行情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寿光金鑫签署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根据审议情况签署合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稳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融资需求，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六、截至披露日寿光金鑫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寿光金鑫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08.4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8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寿光金鑫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韩高贵、袁瑞、张敏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项目实施主体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集中管理。

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已在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公司全资孙公司越南新能源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及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实施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系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以增资的形式注入到实施主体越南新能源，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与中信建投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香港联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NRA44250100012000004585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截至目前，“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越南工贸股份商业银行海阳工业园分行	689606536999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6609536999	0	
		682603536999	0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NRA44250100012000004585	0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三、本次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44250100012000004585，截至2025年2月14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定向支付至指定账户，具体账户明细见下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1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9606536999
2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609536999
3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82603536999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鑫、沈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22023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3]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2022-160、2022-166、2022-174、2022-183、2023-008、2023-014、2023-015、2023-018、2023-038、2023-050、2023-066、2023-079、2023-089、2023-099、2023-111、2023-120、2024-008、2024-012、2024-018、2024-028、2024-075、2024-084、2024-093、2024-096、2024-108、2024-115、2024-124、2024-135、2025-009）。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 亿元。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 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 34,635 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 围海资金余额 85,127.79 万元，其中通过*ST 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 18,385 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 66,742.79 万元。”

（二）违规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8-2019年度，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为围海控股及相关方融资提供担保。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1、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围海控股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

2022年6月，根据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陕 03 民初 097 号、[2021]陕 03 民初 098 号、[2021]陕 03 民初 099 号、[2021]陕 03 民初 100 号），法院认为该等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应移交给公安或检察机关侦察，故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的起诉；2023年1月，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